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9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建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843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8至9行「致楊曙徽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交付現金」補充為「致楊曙徽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交付現金（賴建宏並未參與前揭詐欺取財既遂部分）」。

(二)同上段第9行「又於112年10月間」更正為「又於113年10月間」。

(三)同上段第14至15行「嗣賴建宏依指示到場向楊曙徽收款時」之前補充「賴建宏即依『楷宏《TWSE專職》』指示，至超商印出向楊曙徽收款時要使用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

(四)證據項目增列「被告賴建宏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建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0條之偽造私

01 文書罪、同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
03 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4 為，不另論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洗錢
06 未遂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07 (二)起訴書漏論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2條之偽
08 造特種文書罪，惟前述犯行事實原即屬檢察官起訴範圍，罪
09 名亦經本院向被告諭知，無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本院自
10 得併予審酌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1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偽造特種文書罪、
12 偽造私文書罪、洗錢未遂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係一
13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5 (四)被告於本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
16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五)被告於偵查中未坦承犯罪，故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8 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20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21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參與詐欺集團
22 之工作，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
23 犯行，堪認尚有悔意；兼衡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之角色地
24 位及分工情形、高職肄業（惟戶籍資料登載為「高職畢
25 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從事建築及影視工作、需扶養
26 母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6頁）及其素行等
27 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三、沒收：

2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被告於向告訴人收款時攜帶在身上之偽造工作證、偽造

收據、聯繫本案共犯使用之手機（均已扣案，如附表所示）等物，均屬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已因該偽造收據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又該偽造收據上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又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二)被告陳稱其本案並未獲得報酬（見本院卷第46頁），復無證據可證被告本案犯行確有任何不法所得，是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偵查起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數量、所載內容	參見卷證
----	------------	------

01

1	偽造之「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儲憑證收據」壹紙 (其上有偽造之「欣星投資」印文1枚)	偵卷第25、29頁
2	偽造之「欣星工作證」壹張	偵卷第25、29頁
3	iPhone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	偵卷第25、29至37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

04 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第339條之4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843號

被 告 賴建宏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
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尚宇律師

張綺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建宏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靜瑤」、「欣星官方客服」、「楷宏《TWSE專職》」、「冠鴻Tom」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組詐欺集團，賴建宏負責擔任車手，佯裝是投資公司外派人員，負責與被害人面交取款之工作。其等即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楊曙徽，邀約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楊曙徽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交付現金。嗣該詐欺集團又於112年10月間，向楊曙徽佯稱：又抽中股票須加碼投資云云，惟因楊曙徽先前已多次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高額款項已無力支付，而告知家人，經家人詢問里長後發覺遭詐騙即報警處理，與集團成員相約於11

3年10月17日14時2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大樹藥局，交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款項。嗣賴建宏依指示到場向楊曙徽收款時，即遭埋伏之警員當場逮捕，並扣得工作證1張、收據1張、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支等物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楊曙徽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賴建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擔任本案詐騙集團車手向告訴人收款時遭逮捕之事實。
2	告訴人楊曙徽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有遭詐騙而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款項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紀錄、面交車手證件照片、與詐騙集團成員「欣星官方客服」間之聊天紀錄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翻拍照片	被告為警搜索，並扣得前開物品之事實。
5	扣案手機對話紀錄及翻拍照片	被告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項之洗錢未遂罪嫌，又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

01 「周靜瑤」、「欣星官方客服」、「楷宏《TWSE專職》」、
02 「冠鴻Tom」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0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就上開犯行，
04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
05 等罪嫌，具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6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07 處斷。被告已著手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
08 不遂，為未遂犯，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
09 犯之刑減輕之。另本案所扣得之工作證1張、收據1張、ipho
10 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支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
11 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6 檢 察 官 楊 婉 鈺